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2〕40号

关于云浮市阿斯顿水磨石有限公司年产 24万平方米无机水磨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阿斯顿水磨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云浮市阿斯顿水磨石有限公司年产24万平方米无机水磨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阿斯顿水磨石有限公司租用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格木桥地段（安塘石材基地内兴旺大道）的地块，计划建设一个占地面积5377平方米、建筑面积5377平方米、高约10米的厂房。拟在厂房内安装1条年产24万平方米无机水磨石生产线，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拟建设1栋1层厂房以及2层办公室，厂房内包含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废料堆放区。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